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地街道人力服务外包招标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用人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东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联系人：杨茜 电话：19910030791

派遣单位（乙方）：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九层 901 号

联系人：程鹏 电话：15801297177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基本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派遣人员数量为 74 人（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



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3. 劳务派遣人员需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任何经济问题和法律纠纷；

（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

（三）有较强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能力和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

（四）身心健康，提供三甲医院体检报告、具有合法居住证明；

（五）具有用人部门（科室）要求的其他岗位适配条件。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支付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 乙方应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以及工作绩效等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转入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足额发放和缴纳。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协助；

2. 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当无条件立即执行甲方的决定；



3.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与岗位工作不适配的，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试用期内退回，试用期正常支付劳务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具体为：月度考核结果累计 2 次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视为 1 次“不合格”，对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进行培训，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退回的情形。

4.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5. 甲方确因工作岗位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第六条第一项 1、2、3 款的费用，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 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7.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 甲方为保证本协议执行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应当把甲方的工作制度作为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并告知劳务派遣人员知晓；

2.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5.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救助工作，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劳务派遣人员无法赔偿，则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0.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1. 为保证本协议执行，乙方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2)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政策报甲方确认；

(3) 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100 元。

2.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乙方应当于次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每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含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社保公积金费及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等），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当在收到工资清单 10 日内，以银行 转账 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票据。

因甲方需对乙方合同期内工作情况开展审计，故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管理费待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果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审计情况为准。除服务管理费外其他费用在收到工资清单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七、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月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优质高效的开展工作;

3. 劳务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社保办理、职称评审或技能鉴定、解聘辞聘续聘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工伤事故处理

1.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劳务派遣公司对聘用人员的招录、考核、管理、使用等环节存在重大失误或有关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致使用工合同无效,甚至出现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务派遣协议,并视其情节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九、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1年,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视工作及服务情况,酌情与中标公司协商,协商一致,可延长服务期限,每次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2次。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发布的招标需求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经用人单位书面同意后，劳动者持甲方书面同意材料后可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